

## 111年度學校收入分析

單位：新臺幣元、%

項目	金額	百分比(%)
學雜費收入	922,787,172	11.52%
建教合作收入	2,639,516,093	32.95%
推廣教育收入	62,742,272	0.78%
權利金收入	37,401,300	0.47%
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	1,975,642,000	24.66%
其他補助收入	1,525,725,165	19.05%
雜項業務收入	31,818,546	0.40%
利息收入	74,801,183	0.93%
投資賸餘	91,535,118	1.14%
兌換賸餘	8,402,555	0.10%
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	327,681,520	4.09%
違規罰款收入	1,930,859	0.02%
受贈收入	288,283,559	3.60%
賠(補)償收入	621,844	0.01%
雜項收入	22,081,276	0.28%
<b>合計</b>	<b>8,010,970,462</b>	<b>100.00%</b>

**備註：**

1. 學雜費收入已扣除減免28,259,223元。
2. 權利金收入主要係執行計畫之技術移轉權利金等。
3. 雜項業務收入主要係招生考試收入。
4.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為住宿、停車及活動使用場地等收入。
5. 雜項收入主要係各項服務收入。

